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22)

2025
年報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國際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綜合生產商以及品牌及專營商。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類，即生產業務及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市場遍佈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錄

| | |
|--------|-------------|
| 2-3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5-6 | 主席報告 |
| 7-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3-1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 16-31 | 企業管治報告 |
| 32-40 | 董事會報告 |
| 41-4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6-4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48 | 合併利潤表 |
| 49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50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51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52-1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116 | 詞彙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主席)
黎清平先生(副主席)
李俊豪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王志強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國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陳潔芬女士
周佩蓮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馬家駿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陳潔芬女士
周佩蓮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馬家駿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潔芬女士(主席)
李國棟先生
關啟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佩蓮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李國棟先生
陳潔芬女士
馬家駿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國棟先生
王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林彩霞小姐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資料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股份代號： 3322

公司網址

www.winhanverky.com

財務摘要

過往五年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財務表現(千港元)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益 | 3,418,372 | 3,607,569 | 3,073,686 | 4,084,162 | 4,136,603 |
| 毛利 | 592,899 | 590,263 | 504,136 | 822,451 | 998,991 |
| 經營溢利／(虧損) | 21,537 | 24,847 | (231,371) | 107,964 | (50,87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0,275) | (10,315) | (275,000) | 71,232 | (82,639)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23,394) | (21,544) | (262,498) | 81,242 | (69,63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65,788) | (40,399) | (120,110) | (57,611)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189,182) | (61,943) | (382,608) | 23,631 | (69,634) |
|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183,190) | (68,438) | (375,291) | 10,070 | (66,416) |
| 財務狀況(千港元)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901,554 | 1,051,728 | 1,154,857 | 1,272,836 | 1,456,973 |
| 流動資產 | 1,663,859 | 1,645,908 | 1,675,186 | 2,192,348 | 2,488,284 |
| 流動負債 | 1,238,491 | 1,205,273 | 1,198,020 | 1,438,874 | 1,781,008 |
| 流動資產淨額 | 425,368 | 440,635 | 477,166 | 753,474 | 707,276 |
| 資產總額 | 2,565,413 | 2,697,636 | 2,830,043 | 3,465,184 | 3,945,25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326,922 | 1,492,363 | 1,632,023 | 2,026,310 | 2,164,249 |
| 權益總額 | 1,189,972 | 1,345,159 | 1,440,781 | 1,859,765 | 1,942,65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4,415 | 250,321 | 209,456 | 370,489 | 415,819 |
| 營運指標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 | 17.3 | 16.4 | 16.4 | 20.1 | 24.2 |
| 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利潤率(%) | (0.7) | (0.6) | (8.5) | 2.0 | (1.7) |
| 淨負債資產比率(%) [^] | 18.8 | 16.0 | 18.4 | 22.8 | 27.3 |
| 流動比率(倍) | 1.3 | 1.4 | 1.4 | 1.5 | 1.4 |
|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天) | 50 | 45 | 52 | 41 | 44 |
| 存貨週轉期(天) | 74 | 67 | 113 | 104 | 143 |

附註：

[^] 淨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

* 利潤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從持續經營業務區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若干營運指標下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由於重列過往數字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業務及財務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經濟持續不明朗，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本集團在複雜艱難的經營環境中穩步前行。儘管面對種種壓力，我們展現韌性和策略靈活性，透過輕資產特許經營模式，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成功實現顯著的轉虧為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5.2%至3,41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7,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業務下跌所致，惟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強勁增長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生產業務的收益為2,99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21,000,000港元)，減幅為9.8%。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交出強勁表現，收益錄得42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6,500,000港元)，增幅為4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至17.3%(二零二四年：16.4%)，反映利潤較高的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的貢獻及有效成本管理。

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6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虧損29,300,000港元)，惟被生產業務的經營虧損39,200,000港元抵銷(二零二四年：經營溢利54,200,000港元)。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輕微減少13.3%至2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溢利24,800,000港元)。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面對市場持續低迷，消費者需求疲弱，產生重大虧損。董事會於進行策略檢討後，已決定終止此業務，並將此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錄得虧損16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40,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商譽及商標的非現金減值81,6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4,900,000港元以及存貨撥備29,3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18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61,900,000港元)。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輕微增加至2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21,500,000港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300,000港元)，而淨負債資產比率為18.8%(二零二四年：16.0%)。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全球局勢仍然充滿不確定性，美國貿易政策反覆無常，中東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升級，貿易緊張局勢亦可能再度升溫。我們將持續聚焦於營運靈活性、審慎成本管理、產品多元化及業務模式創新，以有效應對該等挑戰並把握新興機遇。

本集團預期運動服生產業務將於不久將來保持穩定，於北美舉辦「二零二六年國際足總世界盃」乃一重大機遇，將會帶動龐大的運動服需求。乘着全球一直追求健康、體態及運動休閒之勢，我們繼續致力於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力求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主席報告

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已確立其輕資產模式，並展現強勁勢頭。我們深信，此方針將透過特許經營擴張及品牌管理，持續推動穩定收益增長、提升利潤及增強適應力，同時支持新品牌計劃以創造更高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儘管高級功能戶外服裝生產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短期受壓，惟我們對其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因各項策略性強化措施正逐步取得成果。

我們熱烈歡迎新任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彼等將以嶄新視野與活力引領本集團前行。隨着於二零二六年邁向上市二十週年的里程碑，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應對種種不確定因素的同時實現穩定向上發展，為所有持份者帶來更卓越的業績及持久價值。

股息

董事會考慮保留財務資源，因而不建議派付股息，為日後市場及業務環境的轉變作好準備。我們將繼續監察市況，並不時重新檢討派息。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由衷感謝各董事及本集團全人竭誠盡心、努力不懈地克服各種挑戰。本人亦深切感謝各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長久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綜合生產商以及品牌及專營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整體回顧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3,41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7,600,000港元)，減幅為5.2%，主要是由於生產業務的收益下跌所致，惟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2,600,000港元至59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0,300,000港元)，而毛利率上升至17.3%(二零二四年：16.4%)。毛利率上升0.9個百分點主要是源自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

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6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29,300,000港元顯著提升90,100,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主要是源於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為一個快速增長的品牌引入直營店以外的特許經營店，從而提高增長及盈利能力。

上述正面影響被以下因素抵銷：(i)運動服生產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溢利1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東南亞的生產設施在處理若干主要訂單時出現原材料問題，導致生產及運輸成本較預期為高；及(ii)高級功能戶外服裝生產業務錄得經營虧損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溢利3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策略調整，減少依賴外判成衣生產商，同時逐步增加內部產能。

因此，經營業績錄得溢利2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800,000港元)。

近年，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持續低迷，消費者需求疲弱，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持續面對重大挑戰。此等情況導致該分部產生重大經營虧損。董事會近期進行全面策略檢討後，已決定終止高級時裝零售業務。

相關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錄得虧損16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40,4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商標減值81,6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4,900,000港元，以及存貨撥備29,3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18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61,900,000港元)。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應為2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21,500,000港元)。

鑑於前景充滿各種挑戰，董事會考慮保留財務資源，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我們將繼續監察市況，並不時檢討派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經營環境仍然複雜多變，挑戰重重。本集團經歷了一連串經濟及行業方面的特定挑戰。

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包括「**運動服生產業務**」及「**高級功能戶外服裝生產業務**」。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運動服生產業務主要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經營，為多個國際著名品牌生產。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美國及中國大陸。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產業中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運動服生產業務的收益減少96,100,000港元至2,36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57,100,000港元），減幅為3.9%。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東南亞的生產設施在處理若干主要訂單時出現原材料問題，導致生產及運輸成本較預期為高。因此，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3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溢利16,000,000港元）。

高級功能戶外服裝生產業務

高級功能戶外服裝生產業務的收益減少230,600,000港元至63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4,000,000港元），減幅為26.7%。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進行策略調整，減少依賴外判成衣生產商，同時逐步增加內部產能。此轉型旨在更好地控制產品品質及提升長期經營效率，惟導致收益暫時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溢利38,200,000港元）。

此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正值其付運冬季產品的旺季，錄得經營溢利9,800,000港元。

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有策略地為快速增長品牌「**Barbour**」引入直營店以外的特許經營店。「**Barbour**」的成功啟發我們建立全新業務模式及分部。

在新業務模式持續增長的帶動下，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分部報告架構。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管理層已決定設立全新可呈報經營分部「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原因在於此分部的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決策均獨立評估。

此策略性決定乃一次重要轉移，從資本密集、消費者主導的高級時裝零售轉移至輕資產模式，專注批發分銷、特許經營及品牌管理。此轉型預計可消除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產生的持續虧損，促使有效清理舊存貨，釋放被網綁的營運資金，讓管理層重新分配資源至具備更強勁增長前景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新業務分部。新業務模式日後同樣會應用於任何新品牌。

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交出強勁表現。收益增加137,500,000港元至42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6,500,000港元)，增幅為48.0%。

此收益增加結合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擴大特許經營模式的裨益，令盈利能力顯著好轉。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6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虧損29,3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

本集團為時裝品牌「**Y-3**」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授權分銷商，亦在中國大陸以「**DAKS**」品牌及在香港以「**New Era**」品牌經營專營店。當中大部分為直營店。

近年，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持續低迷，消費者需求疲弱，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持續面對重大挑戰。此等情況導致此分部產生重大經營虧損。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下旬進行全面策略檢討後，已決定終止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旬至二零二六年底逐步關閉其已終止經營業務旗下品牌的大部分直營實體零售店舖。因此，本公司將會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終止發佈關於高級時裝零售業務同店銷售表現的自願性公告。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收益減少78,200,000港元至28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5,500,000港元)，減幅為21.4%。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6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虧損34,2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商標減值81,6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4,900,000港元，以及存貨撥備29,300,000港元。當中全部均為非現金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全球局勢現時被深層的不確定性籠罩，主要源於兩場同時爆發的危機：美國貿易政策反覆無常及中東衝突不斷升級。本集團面對這雙重挑戰，需要制定以靈活性、成本控制、產品多元化及商業模式創新為核心的策略。

生產業務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預期運動服生產業務將於不久將來保持穩定。雖然全球局勢帶來不確定性，惟挑戰中存有重要機遇：「二零二六年國際足總世界盃」。本屆於北美舉辦的重要盛事將會帶動龐大的運動服產品需求。長遠而言，受惠於全球對健康與體態持續高度關注，加上環球體育活動參與率提升，預期運動服產品仍具有基本的吸引力。持續需求加上運動休閒蔚然成風，繼續為此板塊的前景給予穩定的支持。

長期增長主要動力方面，我們仍然致力於物色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透過擴大客戶組合，我們旨在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確保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高級功能戶外服裝生產業務

儘管本集團進行策略調整，減少依賴外判成衣生產商，同時逐步增加內部產能，因而令收益暫時下降及短期盈利能力受壓，並錄得虧損，惟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此轉型雖然導致初期效率不彰及成本上升，惟較長期可加強產品品質控制及經營效率，鞏固高級功能戶外服裝生產業務的競爭優勢。

展望二零二六年，隨着策略調整大致完成及內部產能接近最佳水平，本集團預期收益將會逐步復甦，盈利能力得以改善。憑藉品質提升、主要策略夥伴關係及傳統旺季，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重新把握業務勢頭，實現可持續增長。

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

繼二零二四年下旬為「*Barbour*」成功推出特許經營模式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成功轉型至輕資產的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分部。從資本密集的直接零售策略轉移至批發、特許經營及品牌管理已見成效。

新模式已消除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產生的持續虧損，釋放營運資金，讓資源重新分配至具備更強勁增長的範疇。根據此新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維持最低水平的直營品牌展示零售店、存貨、銷售人員、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租賃承擔。

展望二零二六年及未來，管理層對勢頭持續保持樂觀。特許經營方針憑藉成熟的品牌吸引力，實現快速、低資本擴張、多元化收益，並提升對當地市場的適應能力。此外，新業務模式日後同樣會應用於我們將會經營的任何新品牌。

隨着轉型大致完成，此分部已準備就緒，實現穩定的收益增長、提升利潤及增強盈利能力，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鑑於前景充滿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察情況、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其現金流管理，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

面對極具挑戰的環境，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6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300,000港元)及借貸淨額(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22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700,000港元)，連同可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54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3,900,000港元)。淨變動主要源於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當中扣除銀行借貸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8.8%(二零二四年：16.0%)。

本集團預期經營活動將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連同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隨時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由本年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成本，以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外幣風險

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年內來自美元交易及美元現金結餘的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本集團的收益及採購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年內，收益約69.0%、28.8%及2.2%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採購約76.5%、20.1%及1.6%則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5%、52.8%及8.7%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銀行借貸約44.8%、45.8%及9.4%則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為盡量降低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持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以確保淨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會於考慮未來營運及投資的不同貨幣需要後，使用適當金融工具減輕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6,50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約17,0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股份期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二零二四年：已質押1,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存放於海關部門的保證金)，而賬面總額7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000,000港元)的土地及物業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質押予多間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執行董事

李國棟，75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主席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李俊豪先生的父親。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於成衣業及處理客戶關係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Quinta Asia Limited的董事及持有該公司70%權益的股東。如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Quinta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

黎清平，75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方針及重大決定提供意見。黎先生於成衣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

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Quinta Asia Limited的董事及持有該公司30%權益的股東。如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Quinta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

李俊豪，49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李國棟先生的兒子。李先生領導生產業務的業務營運，並為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成立的新業務分部）的主管。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運動服生產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二零一六年晉升為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經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加拿大的金融業任職。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志強，59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三十三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王先生曾分別擔任數間中外合資企業以及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多個營運單元任職，包括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王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王先生現時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關先生現時為業務顧問公司馬禮遜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受託人經理)。

關先生曾於美林證券集團任職，並出任其亞太區總裁。彼曾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清盤中，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從聯交所除牌)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亦曾出任中國大陸商業地產公司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潔芬，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現時為KBL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主席的顧問，該公司從事成衣市場推廣及生產，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生產網絡遍佈中國及亞洲。彼擁有逾三十年銀行及生產業經驗，涵蓋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客戶關係、策略轉型、營運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銷售及市場推廣、建立新業務以及生產管理。陳女士亦為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曾分別於中信銀行(國際)及渣打銀行的批發銀行部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出任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帶領其消費產品的市場推廣至全球市場，並監督其若干生產線的生產。

陳女士持有City University Lond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周佩蓮，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曾任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達四十年。彼曾任愛德曼國際公關公司的總裁，先後出任杰爾思行廣告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的首席營運官及首席執行官，亦曾任博達大橋國際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中國區首席執行官。

周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貢獻良多，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四年「中國十佳高管」、二零零五年「廣告業傑出女性」、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建設最具影響力人物」、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最佳廣告人」、二零零八年中國廣告協會頒發的「中國廣告業三十年傑出貢獻獎」及二零一四年美國Internationalist機構頒發的「21全球創新者獎」。

高級管理人員

林彩霞，47歲，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以及促成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林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晉升為公司秘書。於加盟本集團前，林小姐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工作。林小姐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確保妥善規管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業務常規，有關元素已向本集團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我們相信，企業文化反映我們的企業價值，而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企業文化對我們的營運、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是成功的要素。董事會亦負責營造健全的企業文化，引導僱員的行為，確保本集團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與之相符。下圖列示本集團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



我們已制訂三項企業價值，引導僱員達成企業願景及使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及管理股東所託管資產，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監管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釐訂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以及確保設有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所授權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及董事間的關係載於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保持均衡，每名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長。

全體董事均了解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應負的責任，且勤勉竭誠，盡忠職守，致力為本集團的卓越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清晰區分。

董事會主席為李國棟先生，其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進行企業及策略規劃、確保董事會按恰當的議事程序運作，並鼓勵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行政總裁為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其主要職責為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採納的主要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本公司的管理層由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領導，並已獲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就重大業務事宜制訂業務政策及作出決策；並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力與職權。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而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則須交由董事會批准：

- (a) 發佈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
- (b) 決定是否宣派、建議及派付股息；
- (c) 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 (d) 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及
- (e) 上市規則特別訂明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另獲提醒不得分別於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30天及60天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禁止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

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李俊豪先生及周佩蓮女士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等各自確認：(i)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及(ii)已了解彼等於上市規則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持續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安排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王志強先生、關啟昌先生、陳潔芬女士、李國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退休)及馬家駿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參與由外聘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以透過合適的培訓發展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確保彼等可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持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彼等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準則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此外，凡重新委任任何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a) 信譽；
- (b) 在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內的成就及經驗；
- (c) 承諾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及
- (d)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以及技能。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舉行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議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及／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至於提出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供其考慮及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需要，同時反映現時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確認及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效益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裨益。董事會亦視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董事會相信，多元化觀點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可以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及
- (c) 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會考慮此等差異，並於計及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儘可能取得適當平衡。所有董事任命的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量才而用。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的目標為避免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組成，並會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適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並評估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以便建立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確保維持性別多元化。

於回顧年內，我們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整體實踐於本集團上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約23.7%為男性，約76.3%為女性。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有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相關僱員的指引，確保可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公平適時的方式迅速地識別、評估及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適用之情況除外。董事會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於發佈前保持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告(如適用)機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職能。該等委員會包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公正性；
- (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
- (e)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並集中處理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其他規定的情況；
- (b)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討論會計政策及常規；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重大審核事宜；
- (d) 審閱本公司涵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
- (e) 考慮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f)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聘用條款；
- (g)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h) 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相關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主席)、陳潔芬女士及周佩蓮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進行一次審閱，並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政策的成效；及
- (f) 每年最少對其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進行一次審閱，以確保其以最高效益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的工作概要：

- (a)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
- (b)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就董事委任及續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該等政策的成效；及
- (e) 審檢其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周佩蓮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李國棟先生及陳潔芬女士，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的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彼等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薪酬範圍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潔芬女士(主席)、李國棟先生及關啟昌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操守。所有重要事宜均經適時討論，而董事會獲提供完整、充份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妥為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可於有需要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在任的每名董事出席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會議 | 股東大會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國棟先生 ^{1·3} | 4/4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 黎清平先生 | 4/4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志強先生 | 4/4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李國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退休) | 4/4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關啟昌先生 ^{1·6} | 4/4 | 1/1 | 1/1 | 不適用 | 2/2 |
| 陳潔芬女士 ^{2·3·5} | 4/4 | 1/1 | 1/1 | 1/1 | 2/2 |
| 馬家駿先生 ^{4·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 4/4 | 1/1 | 不適用 | 1/1 | 2/2 |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成效。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恒常業務營運及管理過程持續採納風險管理理念及常規。高級管理層於定期管理層會議中從多個層面評估業務營運，包括相關風險。設計此持續程序旨在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排列本集團面對的各種風險的優次順序，以確保所識別的潛在威脅及機會受到持續監控及處理，以便適時調整策略計劃及緩解策略。本集團按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排列優次順序，藉此可有效地分配資源以管理及減輕風險，最終增強其韌性及達成目標的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對風險的持續評估更新內部審核計劃，並根據經更新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詳情載於下文「內部審核」一節。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概述如下：

識別風險

- 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評估風險

- 利用管理層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應對風險

- 對比風險評估結果以排列風險優先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以避免、防範、轉移及減輕風險。

監察及匯報風險

- 持續定期監察風險，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過程；
- 倘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監察風險的結果。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減低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失效及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務求令業務營運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業務營運匯報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內部審核

基於上市規則有關內部審核職能的守則條文的規定，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國際專業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審核顧問（「**內部審核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在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以及監察的框架（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框架（「**COSO框架**」））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各個組成部分。董事會認為內部審核顧問的委任足以達到內部審核職能的目的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內部審核顧問與管理層溝通，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根據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顧問已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及各管理層匯報及傳達所有審核結果。內部審核顧問已就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適當的建議，而管理層亦已視乎情況採納建議。

獲董事會授權的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的成效一次，並已審視及評估管理層為本集團設立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審核職能等所有重要監控。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滿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足程度。

財務匯報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並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合併財務報表披露。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費用載列如下：

| 服務性質 | 千港元 |
|-------------|-------|
| 核數相關服務 | 3,750 |
| 非核數相關服務(附註) | 203 |
| | 3,953 |

附註：非核數相關服務包括若干協定程序及稅務相關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彩霞小姐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對本集團日常事務有深切認知。於回顧年內，林小姐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每年檢討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成效。按照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b)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c) 將本集團的最新資訊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d) 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 (e) 發佈載有本集團最新資訊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f) 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

董事會認為股東有足夠渠道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宜表達意見。因此，該項政策被認為行之有效。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於任何時候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以及於有關會議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而有關要求應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且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唯一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於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述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查詢

本公司歡迎股東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 (a)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
- (b) 電郵至ir@win-hanverky.com.hk；或
- (c) 傳真至(852) 3544-3316。

提名任何人士參選出任董事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出任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

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規定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其政策為於考慮派息時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充足儲備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派息比率由董事會於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絕對酌情釐定：

- (a)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e)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息亦須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包括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絕對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憲章文件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修訂，且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發布、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機制及實行無紙證券市場；及(ii)作出其他內務及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獲得該批准後才會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集團為國際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綜合生產商以及品牌及專營商。銷售以原設備生產安排為主，銷售至主要位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以批發、特許銷售及品牌管理方式，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地區出售。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多項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年結日後事件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一節。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力求成為一間環保企業。為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推行節能措施，並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我們亦會要求生產業務下的廠房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規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我們已在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不斷為僱員及客戶創造價值，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其實貴資產，而發揮及提升僱員的價值將有助本集團達成整體目標。為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提供全面的附加福利。

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並確保彼等與本集團一同維護對產品質素的承諾。本集團因應往績紀錄、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品質控制成效等若干標準，審慎挑選供應商。本集團承諾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保持產品及品牌競爭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認為與僱員關係融洽，流失率屬可接受水平，而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重大或嚴重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同時與本年報登載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18以及本年報第50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79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3,500,000港元)。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而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法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故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合併利潤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35,000港元。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得到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第13至15頁。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黎清平先生
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王志強先生
李國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陳潔芬女士
周佩蓮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馬家駿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所公佈，李俊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周佩蓮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李俊豪先生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李俊豪先生及周女士作為新委任董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李國棟先生及王志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於合約的利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公司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股份期權計劃」所載的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董事將可就彼等各自的職位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據稱職責時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所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彼等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倘經董事會批准，各執行董事可於本集團各個完整財政年度酌情獲得年度管理層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
|-------|---------|---------------------------|----------------|
| 李國棟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43,769,967 ^{附註} | 57.91% |
| 黎清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186,000 | 0.33% |
| 王志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2,000 | 0.01% |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4,4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李國棟先生持有Quinta Asia Limited(「Quinta」)已發行股本的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國棟先生擁有Quinta的控制權益，因此李國棟先生被視為於Quinta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
|-------|--------|-------|------|----------------|
| 李國棟先生 | Quinta | 實益擁有人 | 7 | 70% |
| 黎清平先生 | Quinta | 實益擁有人 | 3 | 3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須置存的登記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 |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
|--------|-------|-------------|----|-------------|----------------|
| | |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的 股份 | |
| Quinta | 實益擁有人 | 743,769,967 | — | — | 57.91% |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4,4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設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須符合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所載的資格規定)參與。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此外，於任何時候在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股份期權)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而每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獲發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亦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以(a)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及(b)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屆滿。為繼續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提供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的額外獎勵，以及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採納的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為止。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合夥人)授出股份期權。要約將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期限為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個營業日，而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股份期權之時列明股份期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期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不可遲於由該期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各承授人於接納股份期權時應支付不可退還代價10港元。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8,44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與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若。

考慮到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快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而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就股份期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7(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下股份期權的變動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數目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 行使/註銷 | 於年內 失效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王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 22/12/2015 | 1.562 | 22/12/2016-21/12/2025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22/12/2017-21/12/2025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22/12/2018-21/12/2025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22/12/2019-21/12/2025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22/12/2020-21/12/2025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總額 |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概無股份期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期權總數為128,440,000份。就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8,44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票掛鈎協議

於回顧年內，除上文「股份期權計劃」所載的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涵蓋本集團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合資格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參與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並非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採購如下：

| | 佔銷售百分比 | 佔採購百分比 |
|----------|--------|--------|
| 最大客戶／供應商 | 60.4% | 10.3% |
| 五大客戶／供應商 | 84.1% | 36.2% |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致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6至1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商譽的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b)(i)、7(a)及3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商譽約為109百萬港元，乃自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中產生。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計算方法使用五年期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利用估計長期增長率推算。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的結論為商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我們關注此範圍的原因為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收益增長、毛利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

於評估管理層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是否恰當時，我們已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程序中使用的主要監控；
- 比較本年實際現金流量與往期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測是否可靠；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尤其是預測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比較該等假設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行業資料(例如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毛利率)及；永久增長率，比較該等假設與成衣生產及零售行業的長期增長預測；
- 通過評估貴集團的資本成本及貴公司的特定風險溢價，並參考業內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對貼現率進行評估；及
- 通過考慮若干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中的下行情境，評估貴集團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敏感度。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評估商譽減值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得到可用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執業證書編號：P0499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600,569 | 655,220 |
| 無形資產 | 7 | 113,895 | 198,328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 | 17,201 | 17,104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金融資產 | 11 | 42,720 | 52,005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 | 127,169 | 129,071 |
| | | 901,554 | 1,051,72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9 | 703,861 | 716,36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 | 487,341 | 526,465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金融資產 | 11 | 163,796 | 150,788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434 | 815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2 | 20,443 | 1,15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 | 264,415 | 250,321 |
| 列入持作出售的資產 | 28 | 23,569 | — |
| | | 1,663,859 | 1,645,90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3 | 299,217 | 278,937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4 | 315,381 | 321,279 |
| 借貸 | 15 | 508,965 | 464,985 |
| 租賃負債 | | 73,749 | 94,891 |
| 即期稅項負債 | | 41,179 | 45,181 |
| | | 1,238,491 | 1,205,27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14 | 2,392 | 5,406 |
| 租賃負債 | | 122,591 | 129,96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 | 11,967 | 11,834 |
| | | 136,950 | 147,204 |
| 資產淨額 | | 1,189,972 | 1,345,159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7 | 128,440 | 128,440 |
| 儲備 | 18 | 1,074,315 | 1,226,05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202,755 | 1,354,495 |
| | | (12,783) | (9,336) |
| 權益總額 | | | |
| | | 1,189,972 | 1,345,159 |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46至1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國棟
董事

黎清平
董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5 | 3,418,372 | 3,607,569 |
| 銷售成本 | | (2,825,473) | (3,017,306) |
| 毛利 | | 592,899 | 590,26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69,047) | (155,90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397,997) | (416,562) |
| 其他(開支)/收入 — 淨額 | 19 | (4,318) | 7,053 |
| 經營溢利 | | 21,537 | 24,847 |
| 融資成本 — 淨額 | 20 | (32,097) | (37,841)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8 | 285 | 2,67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1 | (10,275) | (10,315) |
| 所得稅 | 23 | (13,119) | (11,229)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23,394) | (21,54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8 | (165,788) | (40,399) |
| 年內虧損 | | (189,182) | (61,94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7,402) | (28,039)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 | (165,788) | (40,399) |
| | | (183,190) | (68,438) |
| 非控股權益 | | (5,992) | 6,495 |
| | | (189,182) | (61,943) |
| 以下人士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計) | 24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持續經營業務) | | (1.4) | (2.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4.3) | (5.3) |

上述合併利潤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年內虧損 | (189,182) | (61,943)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i>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i>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34,183 | (35,047)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88) | 1,672 |
| <i>已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i>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累計匯兌差額及其他儲備 | — | (304)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55,187) | (95,62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7,861 | (60,46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9,601) | (39,616) |
| 非控股權益 | (151,740) | (100,076) |
| | (3,447) | 4,454 |
| | (155,187) | (95,622) |

上述合併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 儲備 (附註18)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28,440 | 1,333,246 | 1,461,686 | (20,905) | 1,440,781 |
| 年內(虧損)/溢利 | — | (68,438) | (68,438) | 6,495 | (61,943)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31,638) | (31,638) | (2,041) | (33,679)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00,076) | (100,076) | 4,454 | (95,622) |
| 在控制權無變動下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變動 | — | (7,115) | (7,115) | 7,115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28,440 | 1,226,055 | 1,354,495 | (9,336) | 1,345,159 |
| 年內虧損 | — | (183,190) | (183,190) | (5,992) | (189,18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31,450 | 31,450 | 2,545 | 33,995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1,740) | (151,740) | (3,447) | (155,187)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128,440 | 1,074,315 | 1,202,755 | (12,783) | 1,189,972 |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27(a) | 185,058 | 155,193 |
| 已付利息 | | (25,314) | (29,503) |
| 已付所得稅 | | (13,347) | (2,75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46,397 | 122,932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1,682 | 1,7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42,749) | (44,498)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修訂所得款項 | | 1,712 | 200 |
|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 | 1,203 | |
| 新增已質押銀行存款 | | (20,443)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 | — | 89,551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7,253 |
| 聯營公司減資所得款項 | | — | 2,340 |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 | (58,595) | 56,565 |
| 融資活動 | | |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7(b) | 898,018 | 1,004,116 |
| 償還銀行借貸 | 27(b) | (855,748) | (1,012,529)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7(b) | (109,412) | (111,499)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27(b) | (12,561) | (15,885) |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79,703) | (135,7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0,321 | 209,4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 5,995 | (2,835)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4,415 | 250,321 |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高級功能戶外服裝、高級時裝服飾及有關配飾。銷售以原設備生產安排為主，銷售至主要位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以批發、特許銷售及品牌管理方式，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地區出售。其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合併及修訂本)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第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適用於本報告期間的準則修訂。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對於初次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的結論為除下文所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事宜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及其他準則相關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將影響合併利潤表的呈列方式(包括引入指定小計以及更改若干收益及開支的分類)及未來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涵義。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即該項新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項新準則。該項準則須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在必要時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增強／轉弱10%(二零二四年：10%)，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7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7,03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列值的公司間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由於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美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就客戶承擔的信貸風險，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的債務人可能受不利經濟環境及流動資金水平偏低的影響，進而影響彼等償還所欠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環境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管理層已於取得可得資料後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最新估計。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90天內的信貸期。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賬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組單一客戶(二零二四年：一組單一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佔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約50.3%(二零二四年：38%)。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違約風險較高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業務以及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並無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四年：生產業務以及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並無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而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2,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上述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全數計提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除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錄得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會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可影響客戶清償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於評估相關前瞻性資料的過程中，本集團已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信貸評級變動或本集團出售貨品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識別為最相關因素，因而根據此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按以下方式釐定：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生產

| | 上市客戶 千港元 | 私人客戶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總額 | 352,714 | 82,462 | 435,176 |
| 虧損撥備 | (284) | (1,090) | (1,374) |
| | 352,430 | 81,372 | 433,802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 | 1.3% | 0.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總額 | 374,405 | 93,529 | 467,934 |
| 虧損撥備 | (250) | (1,556) | (1,806) |
| | 374,155 | 91,973 | 466,128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 | 1.7% | 0.4%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裝品牌及專營

| | 逾期 | | | |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尚未逾期 千港元 | 1至30天 千港元 | 31至60天 千港元 | 61至90天 千港元 | 91至180天 千港元 |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 365天以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賬面總額 | 18,692 | 9,240 | 2,312 | 709 | 1,446 | 666 | 1,626 | 34,691 |
| 虧損撥備 | (150) | (233) | (213) | (109) | (50) | (203) | (1,626) | (2,584) |
| | 18,542 | 9,007 | 2,099 | 600 | 1,396 | 463 | — | 32,107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8% | 3% | 9% | 15% | 3% | 30% | 100% | 7% |
| 於二零二四年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賬面總額 | 16,631 | 8,273 | 1,960 | 944 | 2,040 | 284 | 1,493 | 31,625 |
| 虧損撥備 | (142) | (197) | (171) | (144) | (283) | (149) | (1,493) | (2,579) |
| | 16,489 | 8,076 | 1,789 | 800 | 1,757 | 135 | — | 29,046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 | 2% | 9% | 15% | 14% | 52% | 100% | 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高級時裝零售

| | 逾期 | | | |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尚未逾期 千港元 | 1至30天 千港元 | 31至60天 千港元 | 61至90天 千港元 | 91至180天 千港元 |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 365天以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賬面總額 | 15,458 | 5,074 | 472 | 26 | 1,263 | 727 | 2,087 | 25,107 |
| 虧損撥備 | (101) | (128) | (44) | (4) | (777) | (534) | (2,087) | (3,675) |
| | 15,357 | 4,946 | 428 | 22 | 486 | 193 | — | 21,432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7% | 3% | 9% | 15% | 62% | 73% | 100% | 15% |
| 於二零二四年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賬面總額 | 19,468 | 8,336 | 1,004 | 785 | 1,227 | 3,003 | 2,935 | 36,758 |
| 虧損撥備 | (143) | (210) | (93) | (121) | (377) | (1,588) | (2,935) | (5,467) |
| | 19,325 | 8,126 | 911 | 664 | 850 | 1,415 | — | 31,291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7% | 3% | 9% | 15% | 31% | 53% | 100% | 15%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呈列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於同一項目內入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無合理收回期望時撇銷。無合理收回期望款項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於逾期超過一年的期間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按照對方的還款紀錄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定期評估與該等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由於對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並且該等對方有強大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因彼等不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失。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1,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訂明僅於主要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該等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因彼等不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取得足夠的銀行融資。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必須履行有關銀行所要求的財務契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於有需要時重新磋商放寬承諾或就承諾向各別銀行申請豁免。本集團預期經營活動將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連同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且基於其財務紀錄及與銀行的長期關係，將可重續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的評估顯示本集團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由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成本，以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實體所持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適當期限的銀行存款。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取得以下未提取借貸融資：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浮動利率 | 543,672 | 713,867 |

銀行融資須於二零二六年多個日期定期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ii) 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下表為按照於報告期末距離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 五年後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金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借貸及利息 | 508,965 | — | — | — | 508,965 | 508,965 |
| 應付貿易賬款 | 299,217 | — | — | — | 299,217 | 299,217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43,840 | — | — | — | 243,840 | 243,840 |
| 租賃負債 | 88,567 | 54,939 | 74,882 | 3,610 | 221,998 | 196,340 |
| | 1,140,589 | 54,939 | 74,882 | 3,610 | 1,274,020 | 1,248,36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借貸及利息 | 464,985 | — | — | — | 464,985 | 464,985 |
| 應付貿易賬款 | 278,937 | — | — | — | 278,937 | 278,937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3,654 | — | — | — | 263,654 | 263,654 |
| 租賃負債 | 107,099 | 78,717 | 60,368 | 5,409 | 251,593 | 224,855 |
| | 1,114,675 | 78,717 | 60,368 | 5,409 | 1,259,169 | 1,232,431 |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資產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息資產按浮息計息。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跌一個百分點(二零二四年：一個百分點)，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6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3,515,000港元)。波動來自已質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同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淨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 | 15 | 508,965 | 464,985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 12 | (284,858) | (250,321) |
| | | 224,107 | 214,664 |
| 權益總額 | | 1,189,972 | 1,345,159 |
| 淨負債資產比率 | | 18.8% | 16.0% |

上述淨負債資產比率上升主要源於權益總額減少。

3.3 公平值估計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由於借貸應付的利息貼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貸屬短期性質，故該等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計)，對估計及判斷作持續評估。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的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可能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減值

每當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貼現率)若有所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利潤表支銷減值開支。

鑑於零售市場競爭持續激烈，以及本集團策略性地決定退出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或會對零售店舖內使用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舖進行資產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減值24,882,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二四年：5,302,000港元及29,466,000港元(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間生產廠房或零售店舖被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而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乃依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計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生產廠房或零售店舖的預測銷售表現及運作成本以及用於此等生產廠房或零售店舖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商譽減值

(i)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照附註7(a)及附註34.3所列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商譽分配至收購昌迪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智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集團」)所產生的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109,459,000港元，計入生產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商譽於生產分部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就產生自收購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集團的商譽而言，即使相比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預測期間的預算收益平均下跌5%或價值計算方法所用貼現率上升1%，本集團亦不會就商譽確認減值。

此等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乃以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改變相關假設為基礎。實際上，價值計算方法及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方法不一定單獨改變，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分析。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收購金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級時裝零售集團」)所產生的商譽為76,133,000港元，並分配至由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組成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於此現金產生單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一部分，有關商譽計入出售組別的賬面金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76,133,000港元。此減值虧損主要源於本集團作出終止經營並計劃出售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策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利用使用價值模型釐定，且低於其賬面金額，導致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76,133,000港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並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生產與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市況變動所作行動不同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按照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乃按照性質類似的客戶的過往還款模式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例如當前市況)(如適用)作出，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訂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法。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倘管理層預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將會確認與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最新業務計劃及預測重新評估其預期。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供應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款及增值稅。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而很可能日後有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並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徵作出退款估計。

(a) 貨品銷售 — 批發

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會確認銷售額。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經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本集團會落實交付。

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付運貨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所以應收賬款在付運貨品時確認。

(b) 貨品銷售 — 零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

當客戶購買貨品及於店舖自取貨品時，交易價格付款即時到期。

(c) 服務收入

收益基於所進行工作(透過向客戶轉讓服務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e)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與客戶訂約的收益按產品或服務線拆分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銷售貨品 | 3,409,502 | 3,589,349 |
| 提供服務 | 8,870 | 18,220 |
| | 3,418,372 | 3,607,56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065,1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65,416,000港元)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0.4%(二零二四年：60.0%(經重列))，並源自生產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全體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內部報告呈報分部表現。

執行董事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生產以及時裝品牌及專營。

- 生產分部指主要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生產及銷售(i)運動服及(ii)高級功能戶外服裝予主要位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
- 時裝品牌及專營分部主要指向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產品、特許經營費及品牌管理。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惟不包括各經營分部業績內的融資成本淨額。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基於在二零二五年下旬進行的全面策略檢討，本集團已終止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指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地區零售高級時裝產品)，相關營運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二零二五年的披露。

鑑於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持續增長，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分部報告方式，並決定就財務報告目的設立全新可呈報經營分部，原因在於此分部的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決策均獨立評估。

本集團已追溯考慮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經營分部變動的影響，並已重列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猶如該年度已將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作為獨立分部呈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 | 生產 | |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運動服 生產 千港元 | 高級功能 戶外服裝 生產 千港元 | 時裝品牌 及 專營 千港元 |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28) 千港元 | |
| 分部總收益 | 2,362,061 | 633,368 | 423,986 | 3,419,415 | 287,321 | 3,706,736 |
| 分部間收益 | (1,043) | — | — | (1,043) | — | (1,043) |
| 收益 | 2,361,018 | 633,368 | 423,986 | 3,418,372 | 287,321 | 3,705,693 |
| 經營(虧損)/溢利及分部業績 | (31,505) | (7,743) | 60,785 | 21,537 | (162,422) | (140,885) |
| 融資成本 — 淨額 | — | — | — | (32,097) | (3,366) | (35,463)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5 | — | — | 285 | — | 28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10,275) | (165,788) | (176,063) |
| 所得稅 | — | — | — | (13,119) | — | (13,119) |
| 年內虧損 | | | | (23,394) | (165,788) | (189,18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 折舊及攤銷 | 72,459 | 12,489 | 25,776 | 110,724 | 32,060 | 142,784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2,130 | — | 2,130 | 698 | 2,8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 減值虧損 — 淨額 | — | — | — | — | 24,882 | 24,882 |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撥備/(撥備撥回) — 淨額 | 126 | (557) | — | (431) | (6,090) | (6,5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修訂的虧損 — 淨額 | 341 | 16 | 246 | 603 | — | 603 |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淨額 | 36,926 | (3,239) | (2,928) | 30,759 | 29,263 | 60,022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310 | — | — | 1,310 | — | 1,310 |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7) | — | — | — | — | 81,605 | 81,605 |

分部間交易乃按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 | 生產 | | 時裝品牌 及 專營 |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28) | 總額 |
|----------------|------------------|---------------------------|-----------------|------------------|-----------------------|------------------|
| | 運動服 生產 千港元 | 高級功能 戶外服裝 生產 千港元 | | | | |
| 分部總收益 | 2,457,822 | 864,005 | 286,523 | 3,608,350 | 365,534 | 3,973,884 |
| 分部間收益 | (743) | (38) | — | (781) | — | (781) |
| 收益 | 2,457,079 | 863,967 | 286,523 | 3,607,569 | 365,534 | 3,973,103 |
| 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部業績 | 15,997 | 38,158 | (29,308) | 24,847 | (34,186) | (9,339) |
| 融資成本 — 淨額 | — | — | — | (37,841) | (6,213) | (44,054)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679 | — | — | 2,679 | — | 2,67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10,315) | (40,399) | (50,714) |
| 所得稅 | — | — | — | (11,229) | — | (11,229) |
| 年內虧損 | | | | (21,544) | (40,399) | (61,94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 折舊及攤銷 | 74,532 | 10,997 | 24,804 | 110,333 | 48,734 | 159,067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2,130 | — | 2,130 | 698 | 2,828 |
|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 — 淨額 | (158) | — | — | (158) | — | (1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 減值虧損 — 淨額 | — | — | 5,302 | 5,302 | 29,466 | 34,768 |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撥備 — 淨額 | (2,216) | 1,243 | — | (973) | 3,853 | 2,8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修訂的(收益)／虧損 — 淨額 | (85) | 8 | 676 | 599 | — | 599 |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淨額 | 25,473 | 5,155 | (4,416) | 26,212 | (6,596) | 19,616 |

分部間交易乃按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不包括未分類及按集團基準管理的可收回即期稅項／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生產 | | | | | 未分類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 運動服 生產 千港元 | 高級功能 戶外服裝 生產 千港元 | 時裝品牌 及 專營 千港元 |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28)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資產 | 1,516,807 | 467,603 | 287,095 | 2,271,505 | 166,306 | 127,602 | 2,565,413 |
| 負債 | (782,126) | (263,429) | (204,675) | (1,250,230) | (72,065) | (53,146) | (1,375,441)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資產 | 1,436,770 | 546,362 | 289,613 | 2,272,745 | 295,005 | 129,886 | 2,697,636 |
| 負債 | (722,854) | (275,259) | (201,950) | (1,200,063) | (95,399) | (57,015) | (1,352,477) |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歐洲 | 1,132,625 | 1,244,551 |
| 中國大陸 | 1,014,290 | 1,243,152 |
| 其他亞洲國家 | 477,722 | 489,004 |
| 美國 | 432,129 | 375,256 |
| 香港 | 88,049 | 65,078 |
| 加拿大 | 31,914 | 28,859 |
| 其他 | 241,643 | 161,669 |
| | 3,418,372 | 3,607,569 |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243,401 | 339,596 |
| 中國大陸 | 202,874 | 241,876 |
| 越南 | 190,777 | 191,042 |
| 柬埔寨 | 124,296 | 130,295 |
| 其他 | 13,037 | 19,848 |
| | 774,385 | 922,6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額對賬

| |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額 | 44,906 | 430,068 | 96,958 | 4,535 | 71,588 | 102,810 | 4,451 | 755,316 |
| 添置 | — | 79,802 | 11,632 | 4,807 | 14,415 | 6,683 | 1,225 | 118,564 |
| 轉撥 | — | — | 4,130 | (4,130) | — | — | — | — |
| 出售 | — | — | (862) | — | (57) | (27) | (56) | (1,002) |
| 減值 | — | (26,622) | (8,146) | — | — | — | — | (34,768) |
| 租賃修訂 | — | (9,479) | — | — | — | — | — | (9,479) |
| 折舊及攤銷 | — | (106,693) | (23,009) | — | (17,907) | (9,652) | (1,806) | (159,067)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7,146) | (4,096) | (200) | (1,977) | (817) | (108) | (14,344) |
| 年終賬面淨額 | 44,906 | 359,930 | 76,607 | 5,012 | 66,062 | 98,997 | 3,706 | 655,22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44,906 | 777,513 | 401,286 | 5,012 | 567,823 | 309,378 | 51,368 | 2,157,286 |
|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 — | (417,583) | (324,679) | — | (501,761) | (210,381) | (47,662) | (1,502,066) |
| 賬面淨額 | 44,906 | 359,930 | 76,607 | 5,012 | 66,062 | 98,997 | 3,706 | 655,220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額 | 44,906 | 359,930 | 76,607 | 5,012 | 66,062 | 98,997 | 3,706 | 655,220 |
| 添置 | — | 37,175 | 7,204 | 4,043 | 14,779 | 6,688 | 1,665 | 71,554 |
| 轉撥 | — | — | 2,596 | (2,596) | — | — | — | — |
| 出售 | — | — | (1,982) | — | (288) | (24) | (23) | (2,317) |
| 減值 | — | (19,373) | (5,509) | — | — | — | — | (24,882) |
| 租賃修訂 | — | 41,807 | — | — | — | — | — | 41,807 |
| 折舊及攤銷 | — | (93,905) | (14,396) | — | (16,739) | (16,192) | (1,552) | (142,78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28 | (36) | (159) | 1,744 | 637 | 57 | 3,471 |
| 列入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 (1,500) | — | — | — | — | (1,500) |
| 年終賬面淨額 | 44,906 | 326,862 | 62,984 | 6,300 | 65,558 | 90,106 | 3,853 | 600,56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44,906 | 769,825 | 395,050 | 6,300 | 579,977 | 315,246 | 50,853 | 2,162,157 |
|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 — | (442,963) | (332,066) | — | (514,419) | (225,140) | (47,000) | (1,561,588) |
| 賬面淨額 | 44,906 | 326,862 | 62,984 | 6,300 | 65,558 | 90,106 | 3,853 | 600,569 |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約旦哈希姆王國及柬埔寨。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零售店舖、辦公室、倉庫、廠房及設備，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附註(d))。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附註6(c)及附註34.3)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及待安裝的廠房、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完工時，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4.3)轉撥至適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金額或單獨確認為資產(倘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利潤表列支。於各報告期末會覆核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出售的盈虧乃根據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比較釐定，並計入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b) 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控制權於客戶同時享有指定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並取得來自有關用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轉移。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不撥充資本的租賃有關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系統化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於確認租賃時，租賃負債於初始時按於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租金利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於初始確認後，各筆租金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在利潤表扣除，以就各期負債餘額產生一個固定的定期利率。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金不予考慮，因此在產生可變租金的會計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於確認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金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以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6(c)及附註34.3)。

租賃負債於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改變、或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改變，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續終止選擇權導致出現改變時重新計量。於據此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亦作出相應調整，或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時在利潤表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折舊

計算折舊旨在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 |
|---------------|-----------------------|
| —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 | 不折舊 |
| — 樓宇 | 10至50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 廠房及機器 | 4至10年 |
| — 傢俬及設備 | 3至10年 |
| — 汽車及遊艇 | 5至10年 |
| — 使用權資產 |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d)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零售店舖、辦公室、倉庫、廠房及設備。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期1至10年，惟可能附帶延續及終止的選擇權，用以提高管理本集團業務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性。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土地及樓宇 | 229,279 | 258,856 |
| 傢俬及設備 | 249 | 415 |
| 汽車及遊艇 | 473 | — |
| | 230,001 | 259,271 |

租賃相關開支及其他項目：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土地及樓宇 | 62,612 | 62,303 |
| — 傢俬及設備 | 167 | 191 |
| — 汽車及遊艇 | 107 | — |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金 | 17,425 | 9,399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 | 10,723 | 12,879 |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 16,613 | 13,520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7,755 | 80,361 |
| 就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10,329 | 96,740 |

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包含按所得銷售額計算的可變租金條款。個別店舖的全部租金均為按照銷售額8%至23%(二零二四年：8%至23%)計算的可變租金條款。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金在產生租金的條件發生期間的利潤表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等零售店舖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銷售額增加5%，則租金估計將增加8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19,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銀行融資向銀行質押賬面值為78,8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024,000港元)的土地及物業(附註15)。

- (f)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零售店舖資產於合併利潤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4,882,000港元及29,466,000港元。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乃於個別店舖層面進行，並將每間店舖識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於合併利潤表中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成本」下確認減值虧損5,302,000港元。

7 無形資產

| | 商譽 (附註(a)) 千港元 | 客戶關係 (附註(b)) 千港元 | 商標 (附註(b))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額 | 185,592 | 8,696 | 6,868 | 201,156 |
| 攤銷 | — | (2,130) | (698) | (2,828) |
| 年終賬面淨額 | 185,592 | 6,566 | 6,170 | 198,32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85,592 | 21,298 | 13,966 | 220,856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14,732) | (7,796) | (22,528) |
| 賬面淨額 | 185,592 | 6,566 | 6,170 | 198,328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額 | 185,592 | 6,566 | 6,170 | 198,328 |
| 攤銷 | — | (2,130) | (698) | (2,828) |
| 減值 | (76,133) | — | (5,472) | (81,605) |
| 年終賬面淨額 | 109,459 | 4,436 | — | 113,895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85,592 | 21,298 | 13,966 | 220,856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6,133) | (16,862) | (13,966) | (106,961) |
| 賬面淨額 | 109,459 | 4,436 | — | 113,895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是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部分。商譽不作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測試，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指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實體中的最低水平。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監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至本集團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 | 109,459 | 109,459 |
| 高級時裝零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8) | — | 76,133 |
| | 109,459 | 185,592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新財務預算及未來業務計劃而計算的相關業務五年期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 | | |
| 預測期內加權平均年收益增長率(附註(i)) | 3% | 3% |
| 預測期後增長率(附註(ii)) | 3% | 3% |
| 稅前貼現率(附註(iii)) | 14.5% | 14% |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收益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
- (ii)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利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二四年：3%)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並不超過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iii)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分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76,133,000港元。有關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利用使用價值模型釐定。由於該項業務計劃於一年內出售，故現金流預測僅涵蓋直至出售為止的期間，且未應用永久增長率。因此，本集團已就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76,133,000港元。

7 無形資產(續)

(b) 商標及客戶關係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客戶關係以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客戶關係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商標及客戶關係的預計可使用年期(10至20年)內分配該等項目的成本。商標及客戶關係的攤銷支出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商標的可收回金額(利用使用價值模型釐定)低於賬面金額，故本集團已就該等商標確認減值虧損5,472,000港元。

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 | 17,201 | 17,104 |
| 年內應佔實際權益： | | |
| — 溢利 | 285 | 2,679 |
| — 儲備變動 | (188) | 1,672 |
| — 減資 | — | (2,340) |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只有普通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型 | 擁有權益百分比 | | 性質 | 計量方法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 富順寶嘉染整興業(河源)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 30% | 30% | 物業持有 | 權益 |
| 富順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30% | 30% | 投資控股 | 權益 |
| Fu Jin Bowker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30% | 30% | 並無營業 | 權益 |

上述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概無涉及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存貨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製成品 | 318,090 | 316,970 |
| 在製品 | 172,494 | 167,931 |
| 原材料 | 213,277 | 231,467 |
| | 703,861 | 716,368 |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業務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已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去相關的不定額銷售開支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497,135 | 538,755 |
| 應收票據 | — | 3,957 |
| | 497,135 | 542,712 |
|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 (9,794) | (16,247) |
| | 487,341 | 526,465 |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款(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之內收款，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90天內的信貸期。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賬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結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0至90天 | 481,274 | 516,824 |
| 91至180天 | 7,173 | 11,172 |
| 181至365天 | 2,521 | 3,870 |
| 365天以上 | 6,167 | 10,846 |
| | 497,135 | 542,712 |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16,247 | 14,826 |
| 虧損撥備 — 淨額 | (6,521) | 2,880 |
| 因不能收回而撇銷 | — | (1,440) |
| 貨幣換算差額 | 68 | (19) |
| 年終 | 9,794 | 16,247 |

虧損撥備的新增及撥回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197,742 | 340,665 |
| 美元 | 287,600 | 190,297 |
| 港元 | 7,047 | 7,343 |
| 其他 | 4,746 | 4,407 |
| | 497,135 | 542,7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應收賬款及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 | | |
| 租金、水電費用及其他按金 | 40,630 | 39,01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0,630 | 39,010 |
| 廠房及設備按金 | 2,090 | 12,995 |
| | 42,720 | 52,005 |
| 流動 | | |
| 租金、水電費用及其他按金 | 26,519 | 25,258 |
| 應收關聯方賬款(附註26(b)) | 12,188 | 11,758 |
| 應收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賬款 | 13,182 | 8,976 |
| 其他應收稅項 | 2,500 | 2,713 |
| 已付關聯方的租金按金(附註26(b)) | 440 | 421 |
| 雜項應收賬款 | 6,786 | 5,16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1,615 | 54,290 |
| 可收回增值稅 | 78,351 | 66,902 |
| 存貨的預付款項 | 11,012 | 17,598 |
| 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 | 12,818 | 11,998 |
| | 163,796 | 150,788 |
| | 206,516 | 202,793 |

上文披露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項目的公平值。除附註26(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上文披露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37,634 | 35,874 |
| 人民幣 | 34,951 | 30,024 |
| 美元 | 25,517 | 22,931 |
| 越南盾 | 3,595 | 3,802 |
| 其他 | 548 | 669 |
| | 102,245 | 93,300 |

12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銀行存入銀行存款2,621,000美元(相等於20,44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1%，而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083,000元(相等於1,151,000港元)已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質押作為海關部門的清關保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75%，而已質押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短期銀行存款 | 108,123 | 100,539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56,292 | 149,7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4,415 | 250,321 |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57%(二零二四年：0.56%)，於訂立時的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93,742 | 130,057 |
| 人民幣 | 139,698 | 93,210 |
| 港元 | 22,984 | 19,571 |
| 其他 | 7,991 | 7,483 |
| | 264,415 | 250,321 |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與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相若。

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162,5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791,000港元)受當地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訂明將資金匯出該等國家的限制，惟透過正常股息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有關已收購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應付貿易賬款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倘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貿易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0至90天 | 292,508 | 255,461 |
| 91至180天 | 3,784 | 19,729 |
| 181至365天 | 83 | 998 |
| 365天以上 | 2,842 | 2,749 |
| | 299,217 | 278,937 |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217,527 | 212,741 |
| 人民幣 | 56,994 | 49,737 |
| 港元 | 24,690 | 16,403 |
| 其他 | 6 | 56 |
| | 299,217 | 278,937 |

14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流動 | | |
| 僱員福利成本應計賬款 | 135,262 | 124,003 |
| 其他營運開支應計賬款 | 69,113 | 75,996 |
| 其他應付稅項 | 8,882 | 28,46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 23,001 | 27,038 |
| 應付關聯方的賬款(附註26(b)) | 3,140 | 3,308 |
| 其他 | 4,442 | 4,848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243,840 | 263,654 |
| | | |
| 合約負債 | 63,315 | 50,683 |
| 租賃資產復修成本撥備 | 4,900 | 4,765 |
| 其他 | 3,326 | 2,177 |
| | | |
| | 315,381 | 321,279 |
| 非流動 | | |
| 租賃資產復修成本撥備 | 1,685 | 3,160 |
| 其他 | 707 | 2,246 |
| | | |
| | 2,392 | 5,406 |
| | | |
| | 317,773 | 326,6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508,965 | 464,985 |
| 實際利率 — 浮動 | 每年4.43% | 每年5.5% |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貸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潤表。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而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的額度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的資本，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當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自財務狀況表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利潤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均加入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其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支銷。

本集團的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以本集團的若干土地及物業(附註6(e))及/或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或若干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或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2)作抵押。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c)。

15 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付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影響，計息銀行借貸的到期還款情況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43,465 | 394,485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000 | 5,00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5,000 | 15,000 |
| 五年後 | 45,500 | 50,500 |
| | 508,965 | 464,985 |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33,296 | 270,802 |
| 美元 | 227,853 | 144,222 |
| 人民幣 | 47,816 | 49,961 |
| | 508,965 | 464,9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遞延稅項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乃關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時，本集團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淨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117,237 | 128,877 |
| 就持續經營業務於利潤表確認(附註23) | (1,447) | (11,046) |
| 貨幣換算差額 | (588) | (594) |
| 年終 | 115,202 | 117,237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互相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稅務折舊 千港元 | 稅務虧損 千港元 |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 存貨撥備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712 | 114,607 | 1,885 | 19,646 | 9,418 | 156,268 |
| 於利潤表確認 | 117 | (12,352) | 1,036 | 3,909 | (4,056) | (11,346) |
| 貨幣換算差額 | 68 | (1,141) | — | — | 403 | (67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97 | 101,114 | 2,921 | 23,555 | 5,765 | 144,252 |
| 根據對銷條文對銷 | | | | | | (15,181)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 | 129,071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0,897 | 101,114 | 2,921 | 23,555 | 5,765 | 144,252 |
| 於利潤表確認 | 248 | 2,114 | 1,114 | (3,656) | (3,621) | (3,801) |
| 貨幣換算差額 | 8 | (445) | — | — | (56) | (49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53 | 102,783 | 4,035 | 19,899 | 2,088 | 139,958 |
| 根據對銷條文對銷 | | | | | | (12,789)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 | 127,169 |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 | 稅務折舊 | 公平值收益 |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4,127) | (4,721) | (8,543) | (27,391) |
| 於利潤表確認 | 554 | 404 | (658) | 30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76 | — | 7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73) | (4,241) | (9,201) | (27,015) |
| 根據對銷條文對銷 | | | | 15,181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11,834)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3,573) | (4,241) | (9,201) | (27,015) |
| 於利潤表確認 | 1,840 | 405 | 109 | 2,35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95) | — | (95)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33) | (3,931) | (9,092) | (24,756) |
| 根據對銷條文對銷 | | | | 12,789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11,967) |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務虧損1,128,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9,93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11,6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3,788,000港元)。未確認稅務虧損總額785,0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7,03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累計稅務虧損343,5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2,90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由於管理層有意於可見將來將若干附屬公司未匯款盈利再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就據此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33,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6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匯款盈利合共為367,7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3,237,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300,000 | 3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年初及年終，1,284,400,000股普通股 | 128,440 | 128,440 |

普通股列作股本。發行新股或股份期權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在權益中以所得款項的扣除數額列賬。

股份期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設立一項為期10年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期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額外股份期權，而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期權計劃，可將股份期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夥伴。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此等期權。當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為1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562港元，該等股份期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到期日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期權數目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份 | 二零二四年 千份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2 | — | 10,000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股份期權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18 儲備

| | 以股份付款 | | 外幣換算 | | | 保留盈利 | 總額 |
|-------------------------------------|----------------|--------------|---------------|------------------|----------------|----------------|------------------|
| | 股份溢價 | 儲備 | 法定儲備 | 儲備 | 其他儲備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92,227 | 10,472 | 32,596 | (80,308) | 213,013 | 465,246 | 1,333,24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 | — | — | (68,438) | (68,43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33,006) | — | — | (33,006) |
| — 聯營公司 | — | — | — | 1,672 | — | — | 1,672 |
|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321) | 17 | — | (304) |
| 在控制權無變動下附屬公司 | | | | | | | |
| 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 — | — | — | — | (7,115) | — | (7,115) |
| 撤銷金融資產 | — | — | — | — | 3,919 | (3,919) | — |
| 股份期權失效 | — | (5,785) | — | — | — | 5,785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 | — | 2,563 | — | — | (2,563)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92,227 | 4,687 | 35,159 | (111,963) | 209,834 | 396,111 | 1,226,05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 | — | — | (183,190) | (183,19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31,638 | — | — | 31,638 |
| — 聯營公司 | — | — | — | (188) | — | — | (188) |
| 股份期權失效 | — | (4,687) | — | — | — | 4,687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 | — | (100) | — | — | 100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2,227 | — | 35,059 | (80,513) | 209,834 | 217,708 | 1,074,315 |

附註：誠如中國大陸的規例所訂明，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董事會所釐定的比率將部分已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除稅後溢利撥入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一般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於拓展業務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開支)／收入 — 淨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租金收入 | 2,778 | 2,492 |
| 政府補貼 | 1,641 | 3,084 |
| 附屬公司清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淨額 | — | 1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修訂的虧損 — 淨額 | (603) | (599)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1,120) | 127 |
| 其他 | 2,986 | 1,791 |
| | (4,318) | 7,053 |

20 融資成本 — 淨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融資收入 | | |
|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388 | 1,204 |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附註26(a)) | 429 | 579 |
| | 1,817 | 1,783 |
| 融資成本 | | |
| — 銀行借貸利息 | (23,191) | (26,745) |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d)) | (10,723) | (12,879) |
| | (33,914) | (39,624) |
| | (32,097) | (37,841) |

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存貨成本 | 1,637,779 | 1,810,973 |
| 加工及分包費用 | 153,354 | 170,110 |
| 折舊及攤銷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 | 110,724 | 110,333 |
| 無形資產攤銷 | 2,130 | 2,1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減值虧損 — 淨額 | — | 5,302 |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 淨額 | (431) | (973) |
| 有關零售店鋪、辦公室設備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租金 | | |
| — 或然租金 | 17,425 | 9,399 |
|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 16,613 | 13,520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相關服務 | 3,750 | 3,750 |
| — 非核數相關服務 | 203 | 896 |
| 存貨撥備 — 淨額 | 30,759 | 26,2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工資、薪金、佣金、津貼、花紅及其他離職費用 | 956,994 | 946,216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80,030 | 74,100 |
| 福利及其他利益 | 57,375 | 55,115 |
| 社會保險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 35,403 | 33,451 |
| | 1,129,802 | 1,108,882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附註32。年內已付／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佣金、股份期權及其他津貼 | 2,604 | 6,800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23 所得稅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大陸 | 2,947 | 1,765 |
| — 香港 | 9 | 293 |
| — 海外 | 809 | 533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7,907 | (2,408) |
| | 11,672 | 183 |
| 遞延稅項(附註16) | 1,447 | 11,046 |
| | 13,119 | 11,229 |

本集團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及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會計虧損與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0,560) | (12,994)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788) | (40,399) |
| | (176,348) | (53,393) |
| 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29,430) | (12,700) |
| 下列各項的稅項影響： | | |
| — 無須課稅收入及稅項減免 | (1,831) | (8,354) |
| — 不可扣稅開支 | 17,058 | 3,120 |
| — 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 28,012 | 37,611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10,617) | (5,850) |
| —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 (109) | 658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7,907 | (2,408) |
| — 其他 | 2,129 | (848) |
| 稅項開支 | 13,119 | 11,2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84,400,000股(二零二四年：1,284,400,000股)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4) | (2.2)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9) | (3.1) |
| | (14.3) | (5.3) |

由於因本公司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2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Quinta Asia Limited(直接控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約57.91%股份。本公司董事視Quinta Asia Limited為最終控股方。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附註20) | | |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429 | 579 |
| 租賃開支 | | |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2,765 | 2,630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按當時市場利率收取。

租賃開支根據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月租確認。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包括於其他應收賬款內(附註11) | |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收賬款(附註(i)) | 12,188 | 11,758 |
| 已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租金按金(附註(ii)) | 440 | 421 |
| | 12,628 | 12,179 |
| 包括於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附註14) |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款(附註(iii)) | 3,140 | 3,308 |
| | 3,140 | 3,308 |

附註：

- (i)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收賬款以由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持的物業作抵押，按取決於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 (ii) 租金按金將於租期結束時退還。
- (iii)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豁免貸款1,864,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19,109 | 18,917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72 | 72 |
| | 19,181 | 18,989 |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1,007,3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9,600,000港元)向若干銀行提供企業擔保1,017,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464,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3,15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0,275) | (10,315)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788) | (40,39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6,063) | (50,714) |
|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折舊及攤銷 | 142,784 | 159,067 |
| — 無形資產攤銷 | 2,828 | 2,82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減值虧損 — 淨額 | 24,882 | 34,768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1,605 | — |
|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撥備 — 淨額 | (6,521) | 2,880 |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310 | — |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修訂的虧損 — 淨額 | 603 | 599 |
| — 存貨撥備 — 淨額 | 60,022 | 19,616 |
| — 融資成本 — 淨額 | 35,463 | 44,054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5) | (2,679) |
| —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 | — | (158) |
| — 豁免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 | (1,864)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 | (52,943) | 202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61,348 | (91,973)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金融資產 | (12,016) | 10,330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7,987 | (25,311)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4,054 | 53,548 |
| 經營所得現金 | 185,058 | 155,193 |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銀行借貸 千港元 | 應付附屬公司 | | 總額 千港元 |
|-----------------------------|----------------|------------------|----------------|-----------------|
|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賬款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72,760 | 272,190 | 5,004 | 749,954 |
| 現金流量 — 淨額 | (8,413) | (127,384) | 168 | (135,629)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資產 | — | 79,858 | — | 79,858 |
| 租賃利息支出 | — | 15,885 | — | 15,885 |
| 銀行借貸的應計利息 | 1,358 | — | — | 1,358 |
| 豁免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 | — | (1,864) | (1,864) |
| 租賃修訂 | — | (9,682) | — | (9,682) |
| 貨幣換算差額 | (720) | (6,012) | — | (6,73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464,985 | 224,855 | 3,308 | 693,148 |
| 現金流量 — 淨額 | 42,270 | (121,973) | (168) | (79,871)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資產 | — | 37,399 | — | 37,399 |
| 租賃利息支出 | — | 12,561 | — | 12,561 |
| 租賃修訂 | — | 41,807 | — | 41,807 |
| 貨幣換算差額 | 1,710 | 1,691 | — | 3,401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8,965 | 196,340 | 3,140 | 708,445 |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持續低迷，消費者需求疲弱，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持續面對重大挑戰。此等情況於整個年度持續，業務表現繼續倒退，而租金成本則未如預期般下跌。此外，高級時裝零售業務一直網綁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以及需要根據店舖租賃協議作出持續承擔。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下旬進行全面策略性檢討後，已議決終止及計劃出售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家現正就出售條款進行後期磋商，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二六年內完成。相關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將被售予第三方買家及已列入持作出售的資產。

此策略性決定乃一次重要轉移，從資本密集、消費者主導的高級時裝零售模式轉移至輕資產模式，專注批發分銷、特許經營及品牌管理。此轉型預計可消除經營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產生的虧損，釋放被網綁的營運資金，讓管理層重新分配資源至具備更強勁增長前景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新業務分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24,882 |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商標(附註a) | 81,605 |
| 存貨(附註b) | 29,263 |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除減值前)分別為26,382,000港元及81,60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就商譽及商標而言，評估以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至於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個別店舖進行詳細評估，將每間零售店舖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定義，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高級時裝零售業務(視作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21段，就持作出售的資產而言，預期其使用價值不會與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存在重大差異。使用價值利用稅前現金流預測計算，而該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測及業務計劃，涵蓋直至於二零二六年是項出售的預期完成日期止的剩餘期間。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及營運開支。

與去年應用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比，本年度的預測年期已縮短至直至二零二六年預期出售完成日期為止的剩餘期間，以反映本集團終止經營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內出售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決定。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續)

直至出售日期(於二零二六年內)止的剩餘期間的預測經營現金流入乃基於零售店舖的最新銷售業績估計。二零二六年預測銷售預期將較二零二五年減少約45%。該等估計已考慮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持續低迷，消費者需求疲弱，以及計劃折扣銷售策略。

二零二六年的預測銷售較二零二五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二六年經營的零售店舖數目少於二零二五年；及(ii)二零二五年的實際銷售反映全年的業務營運，而二零二六年的預測數字僅包括直至向第三方進行出售當日止的銷售。

二零二六年的估計毛利率已基於產品的計劃推廣折扣作出調整，預期於預測期內約為10%。預測毛利率已經下調，以反映採納銷售策略，旨在加快清理及處置現有存貨。二零二六年的預測營運開支已經調整，以反映經營期已縮短至直至出售日期為止，並假設銷售百分比於與二零二五年錄得的相若。

由於高級時裝零售業務將於短預測期內出售，且於出售日期後不會有現金流，故並無應用永久增長率。

鑑於距離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內出售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剩餘持有期已所剩無幾，預期所有重大現金流量均將於12個月內產生。因此，貼現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與去年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比較，估值輸入數據及假設較去年採納的出現重大轉變，乃現金流量預測期由五年大幅縮短至約一年。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假設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會於中長期持續經營，並應用五年預測模型及永久價值。

鑑於已承諾的出售計劃及預測期大幅縮短，預測現金流(包括二零二六年剩餘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估計出售價值)低於商譽及商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產生商譽及商標全數減值81,605,000港元。

此外，預期不少店舖將錄得虧損，因此，其可收回金額低於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導致店舖層級的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合共24,882,000港元。每間零售店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而各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零售店舖的預測銷售業績及經營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零。

(b)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鑑於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內出售高級時裝零售業務，並採納銷售策略以加快清理現有存貨，本集團已參照計劃推廣活動下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存貨確認撥備29,26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合併利潤表已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87,321 | 365,534 |
| 銷售成本 | (199,488) | (181,163) |
| 毛利 | 87,833 | 184,37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64,504) | (209,64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199) | (9,039) |
| 無形資產減值 | (81,605) | — |
| 其他收入 — 淨額 | 53 | 128 |
| 經營虧損 | (162,422) | (34,186) |
| 融資成本 — 淨額(附註(a)) | (3,366) | (6,21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65,788) | (40,399) |
| 所得稅 | — | — |
| 年內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165,788) | (40,399) |

(a) 融資成本 — 淨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融資收入 | | |
|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3 | — |
| 融資成本 | | |
| — 銀行借貸利息 | (1,531) | (3,207)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838) | (3,006) |
| | (3,369) | (6,213) |
| | (3,366) | (6,213) |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3,813) | 783 |
| 現金流量 | | |
| 經營現金流量 | 76,762 | 47,546 |
| 投資現金流量 | (1,836) | (8,002) |
| 融資現金流量 | (53,745) | (53,875) |
| | 21,181 | (14,33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存貨成本 | 170,225 | 187,7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折舊及攤銷 | 32,060 | 48,7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資產減值虧損 — 淨額 | 24,882 | 29,466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7) | 81,605 | — |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撥備 — 淨額(附註10) | (6,090) | 3,853 |
| 有關零售店鋪的租金 | | |
| — 或然租金 | 28,683 | 32,971 |
|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 587 | 663 |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 淨額 | 29,263 | (6,5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存貨 | 119,01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45,796 |
| 其他資產 | 1,500 |
| | 166,306 |
| 負債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1,801 |
| 租賃負債 | 28,409 |
| 其他負債 | 21,855 |
| | 72,065 |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374,786 | 1,463,371 |
| 使用權資產 | 224 | 299 |
| 遞延稅項資產 | 505 | 967 |
| | 1,375,515 | 1,464,637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352 | 120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 5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25 | 914 |
| | 977 | 1,091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532 | 10,490 |
| 租賃負債 | 75 | 72 |
| | 10,607 | 10,562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157 | 232 |
| 資產淨額 | 1,365,728 | 1,454,934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28,440 | 128,440 |
| 儲備 | 1,237,288 | 1,326,494 |
| 權益總額 | 1,365,728 | 1,454,934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國棟
董事

黎清平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的方法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金額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 | 以股份付款 | | 出資盈餘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儲備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92,227 | 10,472 | 528,331 | 279,329 | 1,510,359 |
| 年內虧損 | — | — | — | (183,865) | (183,865) |
| 股份期權失效 | — | (5,785) | — | 5,785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92,227 | 4,687 | 528,331 | 101,249 | 1,326,494 |
| 年內虧損 | — | — | — | (89,206) | (89,206) |
| 股份期權失效 | — | (4,687) | — | 4,687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2,227 | — | 528,331 | 16,730 | 1,237,288 |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115,922 | 115,9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35 | 2,709 |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的已承擔但未開始租賃的未來租金總額為23,4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2,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二零二五年 |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國棟 | — | 4,883 | — | 4,883 | — | 4,883 | — | 4,883 |
| 黎清平 | — | 4,132 | — | 4,132 | — | 4,132 | — | 4,132 |
| 王志強 | — | 2,660 | 18 | 2,678 | — | 2,660 | 18 | 2,678 |
| 李國樑(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退休) | — | 3,360 | 18 | 3,378 | — | 3,360 | 18 | 3,37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關啟昌 | 240 | — | — | 240 | 240 | — | — | 240 |
| 陳潔芬 | 160 | — | — | 160 | 160 | — | — | 160 |
| 馬家駿(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辭任) | 160 | — | — | 160 | 160 | — | — | 160 |
| | 560 | 15,035 | 36 | 15,631 | 560 | 15,035 | 36 | 15,631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並無任何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二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附屬公司

(a) 下列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詳情：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寶嘉亞洲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100美元 | 100% | 100% |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
| Bowker Garment Factory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 柬埔寨，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生產成衣產品／柬埔寨 |
| Bowker Garment Investment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 柬埔寨，有限公司 | 5,500,000美元 | 100% | 100% | 物業持有／柬埔寨 |
| 寶嘉創業製衣廠(雲浮)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 94,279,000港元 | 100% | 100% | 生產成衣產品／中國大陸 |
| Bowker (Vietnam) Garment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 越南，有限公司 | 13,000,000美元 | 100% | 100% | 生產成衣產品／越南 |
| 寶嘉怡昇製衣廠(河源)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 148,557,000港元 | 85% | 85% | 生產成衣產品／中國大陸 |
| Bowker (Vinh Long) Garment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 越南，有限公司 | 4,000,000美元 | 100% | 100% | 物業持有／越南 |
| Corus Investment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港元(附註(i)) | 100% | 100% | 物業持有／香港 |
| D-mop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零售時裝產品／香港 |
| 皆柏貿易(杭州)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零售時裝產品／中國大陸 |
| 昆山智駒服裝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 48,300,000港元 | 60% | 60% | 生產成衣產品／中國大陸 |
| Premier Global (Viet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 越南，有限公司 | 3,500,000美元 | 100% | 100% | 生產成衣產品／越南 |
| 智駒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2,475,000港元 | 60% | 60% |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
| 天運洋行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900,000港元 | 100% | 100% |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
| 勝良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附註(i)) | 100% | 100% | 物業持有／香港 |

附註：

- (i) 此等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二零二四年：無)。

33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文概述對本集團屬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智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集團內公司之間對銷前的金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72,492 | 68,139 |
| 流動資產 | 222,157 | 249,627 |
| 非流動負債 | (14,811) | (14,808) |
| 流動負債 | (293,577) | (298,209) |
| (負債)／資產淨額 | (13,739) | 4,749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5,496) | 1,900 |
| 收益 | 557,621 | 764,293 |
| 年內(虧損)／溢利 | (22,137) | 17,536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8,487) | 15,144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 (8,856) | 7,01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流量 | 69,501 | (30,330)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 | (8,047) | (3,894) |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流量 | (61,128) | 64,052 |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34.1 合併賬目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擁有來自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時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未變現收益／虧損亦作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所持股權通常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會增減賬面金額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投資對象的溢利或虧損比例。

根據附註34.3所述的政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合併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續)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本集團所發行股權、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權益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初始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部分，以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利潤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列入金融負債的任何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列入金融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乃於利潤表確認。列入權益的代價無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於折價購買中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利潤表確認。

(d) 在控制權無變動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均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合併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金額變動則於利潤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指初始賬面金額。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至利潤表。

34.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估)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利潤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的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狀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上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利潤表上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或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審閱須予攤銷的資產的減值。在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數額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會否撥回減值。

34.4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溢利或虧損)；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益記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之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本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型變動時方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4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利潤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持有目的為收取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利潤表確認，並於其他收入／開支 — 淨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當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利潤表。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開支 — 淨額(如適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4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在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即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本集團會削減資產的賬面金額，而虧損金額會於利潤表確認。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利潤表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e) 抵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抵銷，有關資產及負債淨額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6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與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餘的均在利潤表中表述。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費用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經營並獲得應稅所得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經頒布或已經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價有待詮釋的適用稅法規定的情況下的納稅申報情況，並且基於應當支付稅務機關的金額提取適當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金額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源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亦不會將有關稅項入賬。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生效。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差額及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本集團不會就於海外業務的投資的賬面金額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互相抵銷，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有關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7 僱員福利

(a) 離職後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界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取得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b) 股份報酬

授出股份期權所相應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相應增加。將會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保留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於利潤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c) 紅利計劃

本集團確認紅利為負債及開支，在其因合約或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7 僱員福利(續)

(d)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年假權益於僱員累積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益於享用時方予確認。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下列最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可能撤回福利；及(b)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且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在作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會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而進行計量。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34.8 撥備、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a)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須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會否引致資源流出則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個別項目消耗資源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預期解除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8 撥備、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續)

(b)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與否有待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面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有否發生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並基於無須損耗經濟資源或責任的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無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披露。當需要耗損的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可能須要耗損時，本集團會確認為撥備。

(c)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持有人償付所蒙受指定損失款項的合約。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向銀行、財務機構及其他法團提供若干財務擔保，以獲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本公司並無於合約開始時確認財務擔保的負債，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當中比較與財務擔保有關係的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時須償付的金額。

34.9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作遞延處理，並於需要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34.1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中國大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經營(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
| 「原設備生產」 | 原設備生產的簡稱，自行生產或向其他生產商採購可能須改良的貨品或設備，加上品牌再由第三方轉售的業務 |
| 「人民幣」 |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 |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

<http://www.winhanverky.com>